



地方新闻

北京市海淀区跻身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本报讯 日前,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天津市和平区等9个正在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的直辖市所辖区,统一被调整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工作期限2年。作为试点城市,海淀区将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先试先行,探索经验。

去年,海淀区专利申请授权量有了全面增长,全区专利申请24880件,占全市的43.42%,同比增长8.8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7277件,占全市的51.62%,同比增长9.05%;专利授权13839件,占全市的41.29%,同比增长29.37%,其中发明专利授权6620件,占北京市发明专利授权量的59.06%,同比增长20.47%。

近年来,海淀区出台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政策,在支持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以自有知识产权实现融资方面做出了积极的探索。以往,众多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因受其固定资产规模以及企业成长长期风险的限制,难以以传统的实物抵押和信用担保的方式从银行得到贷款;另一方面,这些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的专利以及著名商标等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很少被挖掘利用。 (唐 炜)

宁夏多部门联手开展农资打假

本报讯 近日,宁夏农牧、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立即积极行动,联手开展农资打假,确保农民用上安全放心农资。农牧部门严格种子品种审定以及农药、肥料产品登记和饲料、兽药、种畜禽等行政审批条件,提高准入门槛;质监部门加大对有违法记录企业的检查,严厉查处掺杂使假、短斤缺量等坑农违法行为;工商部门严格核准经营范围,对申请从事化肥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数额少于3万元坚决不予核准,并及时公布农资商品质量检测结果,发布消费警示,严肃查处并曝光不合格农资产品,坚决杜绝假劣农资流向市场;公安部门深入基层搜集农资违法犯罪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李 安)

厦门将建版权保护服务中心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获悉,今年厦门将通过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开发网络监管平台以及建版权保护服务中心等多个举措保护版权,推进“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建设。

据了解,今年10月前,厦门将把市、区两级政府机关的软件全部正版化,并以网吧为重点,在互联网等相关行业企业同步进行。厦门各级政府部门将自查申报需要换装的软件数量,再进行集中采购,预计今年5月至6月进入换装阶段。而企业软件正版化主要集中在应用软件方面的换装,软件正版化的资金需要企业自己承担。 (尚 武)

贸易辞典

国际贸易术语,又称价格术语。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义务,会影响到商品的价格。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把某些和价格密切相关的贸易条件与价格直接联系在一起,形成了若干种报价的模式。每一模式都规定了买卖双方在某些贸易条件中所承担的义务。用来说明这种义务的术语,称之为贸易术语。

EXW(EX works):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将货物从工厂(或仓库)交付给买方,除非另有规定,卖方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安排的车或船上,也不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买方负担自卖方工厂交付后至最终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出台案例指导规定 传承优秀法律文化

中国特色判例制度杜绝司法尺度不一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近日,一起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引起了记者的关注。原告华崇东(上海元和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总经理)因不服商标争议裁定,而把作出裁定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告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北京集佳律师事务所的刘文彬律师作为该案第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了诉讼。

刘文彬告诉记者,这是一起具有复杂背景的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本案原告依据其享有的商标专用权曾在上海针对本案第三人的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提起商标侵权诉讼。该案件历经上海中院一审、高院二审及最高院再审。本案的亮点之一就是北京市一中院在说理部分直接援引了最高院再审裁定的相关内容,即一中院在本案中参考、遵照了最高院的再审裁定,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根据规定,在未来的知识产权审判案件中,会出现大量援引相关案例的判决,有效杜绝司法尺度不统一的现象。

指导性案例是法官释法

刘文彬表示,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是正确适用法律和司法政策,切实体现司法公正和司法高效,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一致认可,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案例。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从其性质上看是解释法律的一种形式,更准确地说,是解释宪法性法律以外的国家法律的一种形式,如有关刑法、刑事诉讼法、物权法方面的指导性案例,实际上起到了解释、明确、细化相关法律的作用。在此需要明确的是,指导性案例所具有的明确、具体和弥补法律条文原则、模糊乃至疏漏方面的作用,不是造法而是释法的作用。因此,指导性案例是法官释法而不是法官造法,是总结法律经验法则而不是创制法律经验法则。

人民法院实行案例指导制度,就是要把那些具有独特价值的案例发现出来、公布出来、树立起来、推广开来,充分发挥这些案例独特的启示、指引、示范和规范功能,让广大法官能够及时注意到这些案例,及时学习借鉴这些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法律思维,并参照指导性

案例的做法,公正高效地处理案件。因此,构建案例指导制度,根本缘由是适应公正处理各类案件的具体需要,坚持法律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平等性与多样性的统一,实现裁判尺度的统一和司法个案的公正。

案例指导制度与其他国家判例制度有本质区别

作为法律文化传统的组成部分,判例并非是英美法系所独有,在中国古代的司法传统中也有,在当今世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成文法和分类法上都有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的地方。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秦元明认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是对中国优秀法律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反映了司法运行所固有的规律。

刘文彬对记者表示,根据《规定》,实行案例指导制度的机关不仅是人民法院,而且还有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也就是说,今后的案例指导制度有三个系列,公安指导案例系列,检察指导案例系列和审判指导案例系列,分别指导公检法三机关的司法工作,这与其它国家的案例或判例一般仅针对法院的判例有很大区别。

《规定》出台对业界影响深远

青岛中院副院长崔立敬认为,《规定》的出台是一大进步,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它对法律目前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司法解释没有解释到的,在审判实践当中填补了一个空白;另外,对于法官审判实践中办精品案件是一个很好的促进;同时在一定意义上能够帮助法官集中精力办案,因为有的法官办案子要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这个案子涉及到的司法解释是怎么规定的,如果这个案例规定可以参照,对于法官判案也是指导。

刘文彬表示,《规定》的出台 对律师执业有非常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影响将更加明显。这是由知识产权案件的特点决定的。知识产权案件具有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等特点。例如如何判定商品和服务构成类似?从不同的角度去解读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答案。假设律师与法官对此问题的观点不一致,那么律师如何去说服法官就显得至关重要。相关的案件判例是说服法官重要的依据。同时,知识产权律师也会通过学习、研究相关案例来纠正或明确某些法律概念、原则、适用标准,为客户提供准确的法律意见。

浙江打击网购专利侵权 紧盯阿里巴巴和淘宝网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计划在3月上旬,再进行新一轮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保护专利专项行动。

这是笔者日前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项行动督查组赴浙江时获悉的。

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中,浙江省目前已取得阶段

性成果。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陈志军表示,下一阶段,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将以阿里巴巴、淘宝网等网络购物市场为重点,探索打击专利侵权的机制。

自去年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浙江省已完成第一轮对全省11个市及义乌市(义乌市享有地级市的经济管理权限)的专利执法

督查。

“对发现涉嫌假冒专利的商品,我们马上责令撤柜或封存。”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吴坚介绍。

据了解,以各类大型展会、商品流通集散地、货物进出口为重点环节,以高新技术产业、小商品、五金、机电、药品、工业设计等产品为重点,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浙江省知识产权系统共查获各种专利标注不规范商品150余种3000多件,并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侵权、群体、恶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全国专项办在浙江挂牌督办的案子共5起。其中,假冒“佳能”等硒鼓商标案、田晓聪制售假冒品牌羽绒服案、杭州世纪连线公司侵权案因涉嫌犯罪,已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温州康特公司等系列假冒专利案因发现及时,危害较小,由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整改,已在网站删除相关信息。意大利和韩国专利权人投诉台州部分企业专利侵权系列案件经与外方调解,已顺利结案。

“在第一轮全面完成执法督查的基础上,浙江省知识产权系统马上将启动新一轮执法督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陈志军说。

从3月上旬开始,浙江省知识产权系统

将重点开展包括汽车配件、玩具、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和药品等领域的保护专利权检查。

除此之外,根据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部委实施方案安排,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将以阿里巴巴、淘宝网等网络购物市场为重点,开展网购领域整治,构建电子商务领域监管长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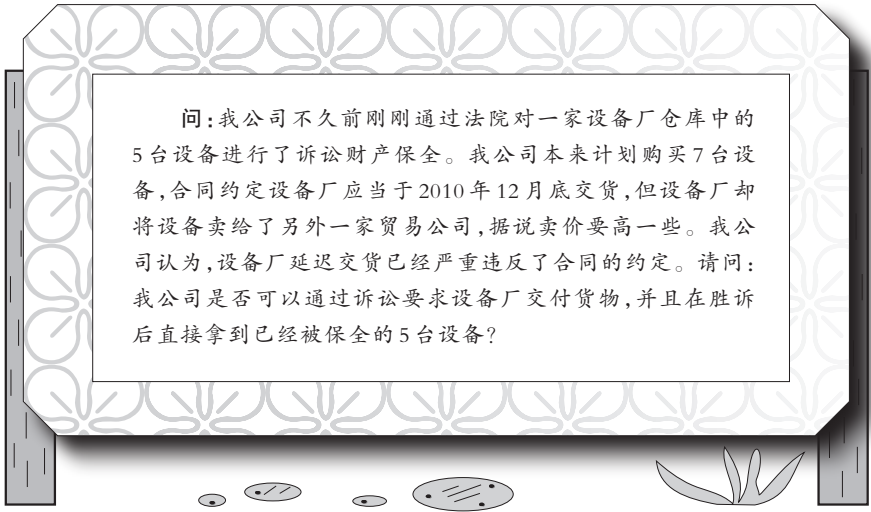
浙江杭州上规模网购企业超集中。据了解,淘宝网每天交易量达到500万笔到700万笔。2010年,这个中国乃至亚洲最大网购平台,年交易金额达3500亿元左右。与海量交易相伴生的是山寨、侵权、盗版产品的屡禁不绝、混迹其间,让这个繁荣的电子商务市场频遭暗礁险滩。

据悉,国务院督导组在《关于对浙江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工作进行督查的反馈意见》中,明确指示:“在现有市场监管机制的基础上,要对电子商务等新型市场业态加强调查研究,探索与创立行之有效的监管办法,使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全面,为全国新型市场监管提供示范和经验。”

陈志军表示:“浙江省知识产权系统一定要下大力气推动网购监管。” (钟 欣)

法眼透视

货物被保全仍有可能终结执行



定说明了两个方面的意思:第一,如对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其二,实际履行也要考虑现实的具体情况。如实际履行不现实,或不可能实现,则未必有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的必要,而或代之以要求其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结合本案,你公司可以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并要求设备厂继续履行交货义务,但能否得到支持,则要根据以上的判断准则考虑。本案中的设备厂已经与第三方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如果该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则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应得到保护。因此,如判令设备厂继续履行,则保全的设

备势必应当交付给你公司。但如此一来,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却受到了损害。这样,第三方必定会提起针对设备厂的诉讼并主张违约责任,届时必然会引发连锁反应,致使交易损失扩大,社会经济成本不够经济。另外,如法院要求设备厂继续履行合同,设备厂仍拒绝交付设备,则在强制执行阶段,执行法官仍然会以缺乏执行客观条件而裁定终结执行。

当然,如果基于第三方的买卖合同,被保全的货物所有权已经转移到了第三方名下,则保全可能会被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就是法院判令设备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被保全的设备也不会被实际强制交付。

律师在线

本栏目由北京博融律师事务所协办
办公电话:010-59051098